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雷富阳、谢竹云、龚婕宁

2020 年 10 月 27 日